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展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1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大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偽造如起訴書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7月某時起」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大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起訴書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偽造之識別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江曉蘭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該公司及人，是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1 洗錢罪。

02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起訴書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印文各
03 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
04 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05 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杰」、
08 「阿Hao」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等就本
09 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11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12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3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

1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認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
16 述），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
17 關於洗錢自白之部分，因本案係從一重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是無從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

20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1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2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
23 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
24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9
25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160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9 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0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新臺幣50萬元，應依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告沒收之。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如起訴書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819號

被 告 黃大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大展於民國113年7月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杰」、「阿Hao」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約妥以不詳月薪，由黃大展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黃大展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

訛詐江曉蘭，致江曉蘭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8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商店敦安門市前，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再由黃大展依「偉杰」指示列印附表所示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理財存款憑條收據，於上開約定時、地到場，並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向江曉蘭自稱「金玉峰證券」人員，俟收訖50萬元現金後，即交付上開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收據予江曉蘭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名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及江曉蘭，隨後再依「偉杰」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予「阿Hao」，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江曉蘭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曉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大展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曉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並經被告交付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金玉峰真人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並自名下帳戶提款，以供面交現金50萬元予被告。
4	附表所示面交取款時間前後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押筆錄、扣押物	被告於附表所示面交取款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

01

	品目錄表、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照片、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於案發時間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各1份	金，並交付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予告訴人收執。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偉杰」、「阿Hao」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扣押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收據1紙，係供被告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未於裁判前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取款時、地	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
1	江曉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財經主編陳書婉」於113年8月4日21時54分許，將江曉蘭加入Line名稱「幸運攀升」群組，再由Line暱稱「陶文」、「金玉峰真人客服」，向江曉蘭佯稱可註冊使用「Jade Peak」APP並交付現金投資獲利云云，致江曉蘭陷於錯誤，相約面交現金投資。	113年10月29日上午8時54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商店敦安門市前	50萬元	識別證1張(載有「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大展」字樣，識別證1張未扣押)	「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收據」1紙(上有「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印文各1枚，收據1紙已扣押)